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56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周銘煌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618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周銘煌犯施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三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七列「19時30分許」後補充「基於服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準據法；該條規定所稱「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包括犯罪構成要件有擴張、減縮，或法定刑度有變更等情形。故行為後應適用之法律有上述變更之情形者，法院應綜合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適用。惟若新、舊法之條文內容雖有所修正，然其修正內容與罪刑無關，僅為文字、文義之修正、條次之移列，或將原有實務見解及法理明文化等無關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則非屬上揭所稱之法律有變更，亦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438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周銘煌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固於民國112年1

01 2月27日修正公布，同年月29日施行，而修正前刑法第185條
02 之3第1項第3款之構成要件原為「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
03 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修正後之第3款則為「尿
04 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
05 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並增訂第4款「有前款
06 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
07 致不能安全駕駛」，參以立法理由所示，修正後之刑法第18
08 5條之3第1項第4款規定，實係將修正前之第185條之3第3款
09 移列為第4款，並配合修正後之第3款增訂酌作文字修正，可
10 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之增訂，僅屬條次之移列，並
11 未使犯罪構成要件有所擴張、減縮，亦無刑度之變更，是本
12 件被告所涉施用毒品後已不能安全駕駛仍騎車上路之犯行，
13 實質上並無法律效果及行為可罰性範圍之變更，依上揭說
14 明，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合先敘
15 明。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之施用毒品致
17 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誤引用修正前條文，尚有未洽，爰予更正。

1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對人之意
20 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
21 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公
22 眾安全，而於施用毒品後身體之控制力不足，已達不能安全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下，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道
24 路上，所幸未肇事造成他人傷亡，但仍已對往來之人車安全
25 及自身安危造成危害，嚴重影響整體社會交通秩序，所為實
26 屬不該；兼衡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行、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
27 庭經濟狀況（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之教育程度註記、警
28 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家庭經濟狀況欄所載）、前科素行
29 （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30 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諭知如易科罰金之
31 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1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02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5 本件經檢察官王涂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07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俞兆安

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楊煊卉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11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

13 附件：

1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2年度偵字第61828號

16 被 告 周銘煌

1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周銘煌明知施用毒品後，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將
21 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且於施
22 用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
23 有高度危險性，仍於民國112年5月4日2時許，在新北市五股
24 區更寮國小附近，以捲菸方式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25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施用毒品部分另行偵辦）。仍枉
26 顧共同使用道路公眾之安全，於112年5月4日19時30分許，

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因行車搖晃在新
北市○○區○○○路000號前，經警攔查，並採集其尿液送
驗，結果呈鴉片類、安非他命類陽性反應。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周銘煌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
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檢體編號：I0000000號）、台灣檢驗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報告編號：UL/2023/
00000000號）、刑法第185條之3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查緝
逃犯作業查詢報表等在卷可稽，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上開
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服用毒品致
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檢 察 官 王 涂 芝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書 記 官 林 珈 安